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進出口(費用)規例》 (第 60 章附屬法例)

2001 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

引言

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1條，制定載於附件A的《2001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修訂規例”)，以訂定下列安排：

- (a) 以紙張形式向工業貿易署(“工貿署”)提交某些指明的申請或通知書時，可以現金或經由易辦事繳費系統繳付有關費用；以及
- (b) 署長¹可按比例以月為基準，向紡織商收取其在某類管制紡織品登記計劃下應繳的費用。

背景及論據

繳交訂明費用

2. 現時，大部分紡織品許可證申請、產地來源證申請及生產通知書²，都是透過指明團體³提交的，其餘的則以紙張形式提交。現行的《進出口(費用)規例》(“費用規例”)第2(2)條訂明，如以紙張形式提交申請或通知書，則有關費用必須以郵資印花繳付。這項收費安排於多年前採

¹ 在《進出口條例》中，「署長」是指工業貿易署署長、任何工業貿易署副署長或助理署長，但在使用「工業貿易署署長」一詞時，不包括任何工業貿易署副署長或助理署長。

²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AB(1)條，任何人在進行若干特定紡織品的生產前，必須向署長呈交生產通知書。

³ 根據《進出口條例》，“指明團體”是指該條例附表2所指明的團體。現時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是該附表所指明的團體。

納，當時有大量申請及通知書是以紙張形式提交的，而上述收費安排可免卻前線人員處理大量現金。為使有關人士在以紙張形式提交申請或通知書時有其他繳費方法可供選擇，我們認為應接受其以現金或經由易辦事繳費系統繳付有關費用。

按比例計算的登記費用

3. 目前，進口商、出口商、製造商、承運商和運載商如擬使用工貿署提供的紡織品簽證及批核產地來源證服務，必須根據該署三個登記計劃其中之一或多於一個計劃辦理登記。這三個計劃分別是紡織品管制登記計劃⁴、工廠登記計劃⁵和紡織商登記計劃⁶。紡織商根據多於一個計劃辦理登記的情況時有出現，而很多時這些登記會在不同日期屆滿⁷。有關紡織商因而需要於同年內不同時間，分別為多項登記續期。

4. 為了利便貿易，我們將會容許根據多於一個計劃辦理登記的紡織商，選擇把多項登記定在同日屆滿。為此，我們需要容許署長就同一紡織商的多項登記指明同一日期屆滿，並按比例以月為基準收取有關登記費用。

5. 至於擬作多項登記的新申請，有關登記會在發出登記證當日起開始生效，有效期為12個月，而紡織商須繳付有關年費。

修訂規例

6. 修訂規例對費用規例作出下列修訂：

⁴ 任何紡織商如擬把原產於香港的紡織品輸往受限制市場，即根據世界貿易組織的紡織品及服裝協議對由香港輸出的紡織品設有數量限制的市場，便須根據紡織品管制登記計劃辦理登記。

⁵ 任何工廠如擬就其於香港製造的出口產品申請紡織品出口許可證或產地來源證，便須根據工廠登記計劃辦理登記。

⁶ 任何公司如擬獲得豁免，以便在其紡織品輸往非受限制市場，或在其輸入紡織品時無須受制於有關的簽證規定，便須根據紡織商登記計劃辦理登記。

⁷ 根據紡織商登記計劃辦理的登記，按照《進出口(一般)規例》第5AB(3)條的規定，有效期為12個月，由發出登記證當日起計。根據紡織品管制登記計劃辦理的登記，按照費用規例附表第3項的規定，於每年十一月一日屆滿。而根據工廠登記計劃辦理的登記，按照有關的行政安排，於每年八月一日屆滿。

- (a) 修訂規例第 2(2)(a)條，以准許有關人士在以紙張形式提交指明的申請或通知書時，可以現金或經由易辦事繳費系統繳付有關費用(第 2 條)；
- (b) 增訂規例第 2(3)條及第 2(4)條，使署長可按比例以月為基準收取某些登記費用(第 2 條)；以及
- (c) 修訂附表第 3 項，以取消根據紡織品管制登記計劃辦理的登記的固定屆滿日期(第 3 條)。

7. 費用規例的有關條文節錄於附件B。

公眾諮詢

8. 有關修訂性質簡單，主要關乎更改若干申請和登記程序的行政安排。我們認為毋須徵詢公眾意見。

與基本法的關係

9. 律政司表示，有關修訂與《基本法》並無抵觸。

與人權的關係

10. 律政司表示，有關修訂對人權方面並無影響。

法例的約束力

11. 有關修訂不會影響費用規例現時具有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2. 有關修訂不會對政府的財政和人手帶來額外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3. 有關修訂有助減輕業界的行政工作，從而減低他們的運作成本。

立法程序時間表

14. 我們將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向立法會提交修訂規例。

宣傳安排

15. 我們將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的憲報刊登修訂規例。工貿署會就新安排通知業界。我們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16.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398 5138與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沈鳳君女士聯絡。

工商局

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

《2001 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第 3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工業貿易署署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訂明費用及付款方式

《進出口（費用）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2)(a)款中，廢除“須以”而代以 —

“須 —

- (i) 以現金或經由迅通電子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所提供的名為“易辦事”的繳費系統繳付；或
- (ii) 以”；

(b) 加入 —

“(3) 署長可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就附表第 3、12 及 13 項收取按比例以月為基準計算的費用 —

(a) 有人為此目的而提出申請；及

(b) 署長信納如此收費可使該申請人就上述每一項的登記，均在署長所決定的同一日期屆滿。

(4) 在計算須根據第(3)款繳付的費用時

(a) 任何少於一個月的期間須視作一整月計算；及

(b) 任何少於\$0.50 的不足一元之數，無須計算；而任何不少於\$0.50 的不足一元之數，則須視作一整元計算。”。

3. 費用表

附表現予修訂 —

(a) 在第 3 項中，廢除由“將公司”起至“日繳付”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為某人登記所收取的年費”；

(b) 在第 12 項中，廢除由“將某人”起至“登記”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根據《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第 IIIA 部或《出口（產地來源證）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第 7 條為某人登記所收取的年費”。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1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 —

- (a) 就申請紡織品許可證、產地來源證及就呈交生產通知書的費用，訂定額外的繳付方法；
- (b) 就管制紡織品的登記、工廠登記以及紡織商的登記，訂定按比例以月為基準計算的登記費用，以使同一紡織商的任何 2 項或全部有關登記，可在同一日期屆滿；及
- (c) 刪除為管制紡織品的登記而訂定的繳付登記費日期。

章：	60B	標題：	進出口（費用）規例	憲報編號：	L.N. 221 of 1999
規例：	2	條文標題：	訂明費用及付款方式	版本日期：	20/09/1999

(1) 附表第 3 欄指明的費用為署長就附表第 2 欄所指明事項所收取的費用。(1983 年第 388 號法律公告)

(2) 附表第 1(c)、4(a)及 14 項所列的費用—

(a) 如申請或呈交是以紙張形式提出或作出的，則須以該項所顯示的金額總值的黏貼郵資印花或戳蓋郵資印花繳付，而該等印花乃於申請書或生產通知書上附貼或蓋上印戳（視屬何情況而定）者；或

(b) 如申請或呈交是藉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而提出或作出的，則以政府及該指明團體所同意的方式繳付。(1975 年第 81 號法律公告；1982 年第 258 號法律公告；1995 年第 543 號法律公告)

(1999 年第 195 號法律公告)

章：	60B	標題：	進出口（費用）規例	憲報編號：	L.N. 221 of 1999
附表：		條文標題：	附表	版本日期：	20/09/1999

[第 2 條]

費用表

項		\$
1.	(a) 申請就紡織品以外的其他物品發給進口許可證 (1992 年第 160 號法律公告)	無須付費
	(b) 申請就紡織品以外的其他物品發給出口許可證	無須付費
	(c) 就紡織品—	
	(i) 申請發給出口許可證 (表格 4 TIC 353) (1984 年第 315 號法律公告；1989 年第 129 號法律公告；1992 年第 160 號法律公告)	56
	(ii) 申請發給出口許可證—	
	(A) 如申請是以紙張形式提出的 (表格 5 TIC 353A)	216
	(B) 如申請是藉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而提出的 (1996 年第 484 號法律公告)	141
	(iii) 申請調用配額 (表格 TIC 395) (1984 年第 126 號法律公告；1984 年第 315 號法律公告；1992 年第 160 號法律公告)	251
	(iv) 申請自由額出口授權書 (表格 TIC 355(FQ)) (1984 年第 315 號法律公告；1992 年第 160 號法律公告)	508

(v)	申請配額轉讓 (表格 TIC 396, TIC 397, TIC 398) (1984 年第 126 號法律公告; 1992 年第 160 號法律公告)	280
(vi)	(由 1996 年第 484 號法律公告廢除)	
(vii)	申請發給進口許可證 (表格 7 TRA 23) (1984 年第 315 號法律公告; 1989 年第 129 號法律公告)	40
(viii)	(由 1993 年第 189 號法律公告廢除)	
(ix)	申請發給特別出口許可證 (表格 8a TRA 534A 及 8d TRA 534D) (1992 年第 160 號法律公告)	58
(x)	申請發給特別進口許可證 (表格 8b TRA 534B、8c TRA 534C 及 8e TRA 534E) (1992 年第 160 號法律公告)	43
(xi)	申請發給出口許可證—	
	(A) 如申請是以紙張形式提出的 (表格 8 TRA 534)	216
	(B) 如申請是藉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而提出的 (1996 年第 484 號法律公告)	141
2.	就禁運物品、受限制物品或受管制物品發給進口或出口許可證	無須付費
3.	為管制紡織品而將公司登記 (表格 TIC 473) 的年費。該費用在首次登記的日期繳付, 此後於每年的 11 月 1 日繳付 (1984 年第 315 號法律公告; 1992 年第 160 號法律公告)	1712
4.	(a) 申請發給香港產地來源證、加工證或第 5 項所述的任何其他證明書 (不包括普及特惠稅證) —	
	(i) 如申請是以紙張形式提出的 (表格 TIC 185)	110
	(ii) 如申請是藉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而提出的 (1999 年第 195 號法律公告)	95
	(b) 申請發給普及特惠稅證 (表格 TIC 185B) (1989 年第 390 號法律公告; 1992 年第 237 號法律公告; 1997 年第 245 號法律公告)	324
5.	發給香港產地來源證 (表格 TIC 16)、加工證 (表格 TIC 288)、普及特惠稅證 (表格 A) 和任何其他格式的產地來源證或任何與貨品產地來源有關的證明書 (1990 年第 120 號法律公告)	無須付費
6.	發給卸貨證 (表格 TIC 42) (1990 年第 106 號法律公告; 1992 年第 160 號法律公告)	385
7.	(由 1996 年第 484 號法律公告廢除)	
8.	就正式紀錄的任何副本或摘錄而發給的準確性證明書, 除非在任何其他成文法則中另外訂明恰當費用, 則屬例外 (1992 年第 160 號法律公告)	300
9.	發給來自或摘自進口及出口報關單的統計數據正式記錄的任何副本, 收費按每頁或不足一頁亦作一頁計算 (1992 年第 160 號法律公告) ...	15
10.	發給來自進口及出口報關單的任何統計數據 (但不包括正式紀錄的副本), 收費按實際完成的工作和包括所有間接費用計算	按計算的費用收取
10A.	為證明戰略物品運抵香港而發給貨物抵境證明書 (1985 年第 259 號法律公告; 1992 年第 160 號法律公告)	203
10B.	發給進口報關單或出口報關單或艙單的核證副本 (1990 年第 106 號法律公告; 1992 年第 160 號法律公告)	245
10C.	發給國際進口證 (1992 年第 160 號法律公告)	65
11.	(由 1996 年第 484 號法律公告廢除)	

12.	將某人根據《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第 IIIA 部或《出口（產地來源證）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第 7 條登記（1990 年第 248 號法律公告；1992 年第 237 號法律公告；1997 年第 245 號法律公告；1999 年第 195 號法律公告）	3003
13.	就任何人於 1993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起計的任何期間根據《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登記為紡織商而收取的年費（1993 年第 112 號法律公告）	2825
14.	呈交生產通知書時須繳付的費用—	
	(a) 如生產通知書是以紙張形式呈交的（表格 TRA 579）	49
	(b) 如生產通知書是藉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而呈交的（1999 年第 195 號法律公告）	34
	（1982 年第 258 號法律公告；1993 年第 189 號法律公告；1994 年第 259 號法律公告；1995 年第 203 號法律公告；1996 年第 202 號法律公告；1997 年第 245 號法律公告）	
